

上海市物价局文件

沪价费〔2017〕2号

关于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莱托诺大学 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复函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拟请批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莱托诺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费标准的函》（沪教委财〔2016〕13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以及本市教育收费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该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等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委审核意见，即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美国莱托诺大学合作举办航空机电设备维修专业高等专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按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22000元计收。学费标准按

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

二、请你委按照《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外综〔2012〕2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教外综〔2007〕14号）等文件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规范办学、规范收费，保证办学质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三、学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应在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并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学校对贫困学生的有关减免规定及其他救助办法，也应在招生简章中一并公示。

上述学费收费标准自2017年3月“三校生”自主招生起执行。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市价格监测与成本调查队

上海市物价局

2017年1月5日印发
